



衛生福利部辦理

「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壹、背景說明

我國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於 107 年達 14%，進入「高齡社會」，並預計將於 115 年達 21%，進入「超高齡社會」，並持續增加至 125 年之 28%「極高齡社會」。此外，根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之「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65 歲以上需他人長期照顧者 48.7 萬人，占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之 13.3%，受高齡化影響，長者需他人長期照顧情形持續增加，社會負擔日益加重。

另根據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65 歲以上老人約僅有 1.9%入住機構；另調查 55 歲以上住家宅者，對於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選擇進住機構之意願，顯示「入住機構費用是否有能力負擔」將是入住機構之重要考量因素；而對於目前 55 歲以上老人家庭組成獨居及雙老(僅與配偶同居)之人口占比已達 37.8%，顯示潛在入住機構人口比例高。

然而，經本部調查，現有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榮民之家)分布不均導致部分區域床位過剩閒置、部分區域供給不足；另全國占床率為僅 8 成，仍有近 2 萬空床。推估原因除前述機構分布不均外，另外尚有部分機構之服務品質尚待提升。而民眾亦反映，部分區域無法在距住家車程 1 小時內可達找到適合的住宿式機構或根本沒有機構，品質優良之機構也有一位難求的情形，故只能將長輩送至更遠的地方，無法時常探視長輩。

本部為因應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人口數急遽升高現象，失智人口亦隨之成長，本案除原公告之一般住宿床位之機構外，增加失智床位之機構資源布建。考量民間法人具有專業長照服務經驗，可就近在地提供給民眾專業服務，爰本計畫引進公私協力模式，共同布建長照住宿式資源。期透過本計畫布建長照住宿式資源，提升長照住宿式資源尚待布建區域之服務量能，以均衡各地民眾取得長照住宿式資源之可近性，並因應未來大量成長之床位數需求；希望在工作中的子女能夠對長輩安心托老，不因需要照顧而離職，影響我國勞動生產力；長照需求者能夠於平價、優質且接近住家的機構中接受照顧，實現在地化服務，以維持生活品質及便利家屬探視；輔導機構規模適中、品質兼具，期平衡機構營運效益並提供因地制宜之服務。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提升整體住宿式長照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規劃於尚待布建區域，獎勵新建或修繕設施，並於完成設立後穩健經營至少 30 年，以均衡各地取得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量能，並使民眾得以就近取得平價且優質的住宿式長照服務。

## 參、計畫內容

### 一、獎勵對象

(一)公部門提出申請，其對象及方式如下

1. 第 1 類獎勵對象，指下列對象且自有土地或建物者，該土地及建物所在地，應符合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地目。

(1)中央各部會。

(2)公立醫療院所，如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國軍醫院、退輔會體系榮民醫院、本部所屬醫院。

(3)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4)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市/縣立醫療院所、市/縣立社會福利機構)。

(5)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2. 第 2 類獎勵對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下列單位：

為下列單位之一，且該單位自有土地，或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使用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所有土地，並符合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地目；如為既有建築物修繕者，該建物應為自有：

(1)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2)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

(3)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私部門提出申請

第 3 類獎勵對象為下列單位之一，且該單位自有土地，或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使用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所有土地，並符合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地目；如為既有建築物修繕者，該建物應為自有：

1.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2. 適用長照法人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
3.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三)申請單位為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以具備 3 年以上辦理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服務、住宿式長照服務、或醫事服務之實績者為優先。

## 二、獎勵區域

(一)獎勵設置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所在地，以本計畫「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為獎勵區域，並依當地人口實際之住宿式長照服務需求程度，由專家評選後擇優獎勵，總計獎勵床數視整體設立床數滾動檢討，最多以新增 2,500 床住宿長照資源為目標。有關本計畫「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之劃分，於每次徵件時另案公告。

(二)如有申請單位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本計畫修正前申請作業須知提出申請，其「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則依 112 年 8 月 23 日公告之 74 鄉鎮市區辦理。

## 三、獎勵指標及評核方式說明：

申請單位應於新建/修繕執行期間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且在正式營運後三年內收住住民達到獎勵床數之百分之六十，以為申請單位具備穩定經營之實力，即認符合本計畫目標並予以獎勵。又考量達成上開執行事項須至少四到七年之期間，爰就執行期間應達成之里程碑，分為四項獎勵指標：

(一)公部門第 1、2 類獎勵對象：

1. 依限完成簽約事項：於本部通知簽約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同意與本部簽訂契約並繳回用印之契約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2. 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依預定進度向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完成工程發包。應檢附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3. 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依預定進度向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鑲嵌竣工銘牌，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勵機關全稱及獎勵經費（含中央獎勵及申請單位自籌額度）並提供佐證文件、工程結算證明、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修繕案免付）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4. 收案達到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申請單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完成興建/修繕並正式營運後，應於三年內將其獎勵床數全數開放，且最近十二個月入住住民平均達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其住民應符合機構之收案條件並依各類住民特性提供合適之照顧。應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單位最近一個月之建物騰本、土地騰本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二)私部門第3類獎勵對象：

1. 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依預定進度向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完成工程發包。應檢附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2. 建物新建工程之進度到達百分之五十：依預定進度達成建物興工程達整體建築物百分之五十。應檢附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3. 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依預定進度向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

請並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並檢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鑲嵌竣工銘牌，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勵機關全稱及獎勵經費(含中央獎勵及申請單位自籌額度)並提供佐證資料、工程結算證明、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修繕案免付)，設定擔保品證明文件及鑑價後淨值至少達總核定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之證明文件予本部。

4. 收案達到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於住宿式長照機構完成興建/修繕並正式營運後，應於三年內將其獎勵床數全數開放，且最近十二個月入住住民平均達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其住民應符合機構之收案條件並依各類住民特性提供合適之照顧。應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獎勵單位最近一個月之建物謄本、土地謄本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 四、獎勵經費標準

(一)公部門第 1、2 類獎勵對象提出申請：獎勵單位於新建/修繕執行期間達成獎勵指標者，依「捌、經費請領及撥付程序」所定四期撥款條件按比例申請獎勵經費撥付，獎勵經費每案(每一住宿式長照機構)最高以 200 床為上限。

##### 1. 新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1)一般住宿床位：每床最高新臺幣 210 萬元。

(2)失智專區床位：每床最高新臺幣 220 萬元。

##### 2. 修繕住宿式長照機構：

(1)一般住宿床位：每床最高新臺幣 120 萬元。

(2)失智專區床位：每床最高新臺幣 130 萬元。

(二)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提出申請：獎勵單位新建/修繕執行期間達成獎勵指標者，依「捌、經費請領及撥付程序」所定四期撥款條件按比例申請獎勵經費撥付，獎勵經費每案(每一住宿式長照機構)最高以 200 床為上限。

1. 新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1)一般住宿床位：每床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

(2)失智專區床位：每床最高新臺幣 160 萬元。

2. 修繕住宿式長照機構：

(1)一般住宿床位：每床最高新臺幣 90 萬元。

(2)失智專區床位：每床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

(三)維運建物面積專案獎勵金：針對申請案件為新建案者，另得依每案特性，專案審查另列所需面積之獎勵，如梯間、維持機構營運之設備機房、梯廳、電梯、員工宿舍、停車空間、陽台及屋突，以前揭床數核定獎勵金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五、申請計畫書之獎勵條件：

(一)提升機構設施配置標準

1. 申請本計畫新建或修繕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每案至少 80 床，其中每床平均機構樓地板面積應至少達 27 平方公尺(8.2 坪)(其中不包含設備機房、梯廳、電梯、員工宿舍、停車空間、陽台及屋突)。

2. 床數配比應符合以下比例，失智專區之房型，單人房應占總床數至少百分之五十，且不得有 3 人以上房型：

獎勵對象	1-2 人房型	5-6 人房型	3-4 人房型
第 1、2 類	至少占總床數之 50%以上	不得超過總床數之 20%	剩餘床數之合計
第 3 類	至少占總床數之 30%以上	不得超過總床數之 20%	剩餘床數之合計

3. 應有員工宿舍(包含機構外籍看護工)或員工住宿需求之規劃。

4. 新建案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5 建物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所規定之耐震規範。

(二)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1. 應提供至少總床數百分之十之公費安置(含保護性)床位，並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個案。
2. 收案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且不得拒收：
  - (1) 為一般住宿床位，應符合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四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
  - (2) 為或失智專區床位，其收案住民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A.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二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四級至六級。
    - B. CDR2 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二級至三級，並符合失智症之情緒及行為症狀(BPSD)二項以上。
3. 為提供失智症者合宜且連續性服務，設置失智專區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應保障失智住民在不同失能程度下，於同一機構內接受符合需求之照顧。

### (三)提供平價照顧服務

1. 申請單位為公部門第 1、2 類獎勵對象，應保留至少百分之五十床數提供民眾平價之收費；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應保留至少百分之三十床數提供民眾平價之收費。前開收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當地所得、物價指數，以及評估申請單位檢具機構之服務項目及營運成本分析(扣除本計畫獎勵經費)後核定。
2. 申請單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完成興建/修繕並正式營運後，應於三年內將其獎勵床數全數開放，且最近十二個月入住住民平均達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符合機構之收案條件並依各類住民特性提供合適之照顧。

### (四)預定進度控管情形

1. 申請單位應依申請計畫書提出之預定進度，依限完成取得籌設許可、執行興建/修繕工程，及取得設立許可等工作項目。
2. 申請單位應依「肆、計畫執行期間」所訂執行期間、撥款條件及結案時程執行。屬新建案者，自計畫核定日起 4 年內取得設立許

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 3 年內達成第 4 期撥款條件及辦理結案，且正式營運後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須滿 30 年；屬既有建物修繕案者，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 3 年內取得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 3 年內達成第 4 期撥款條件及辦理結案，且正式營運後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須滿 30 年。

#### (五)機構持續穩定經營

住宿式長照機構完成設立後營運期間至少累積 30 年。

(六)設立之機構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及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

### 六、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土地方面

1. 屬山坡地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3 章第 262 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布建案址不得位於低窪易淹水區域。

3. 應檢附資料如下：

(1)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其他項權利部）及地籍圖謄本。

(2)申請之法人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使用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所有土地，應先取得土地經公證後之租賃契約，其租賃期限至少二十年；或經公證後之地上權契約，其地上權存續期限至少三十年。如尚未簽訂契約者，應提供土地使用承諾佐證資料，並應於計畫核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土地簽約。

(3)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4)土地可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地方政府同意用地變更編定函、容許使用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同意函等。

(5)災害潛勢圖源套疊結果及分析文件。

#### (二)建築物方面

1. 既有建築物修繕：

- (1)申請獎勵修繕者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檢附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文件。如土地非自有者，應檢附公證後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2)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

2. 應檢附下列文件，以為建物及機構規劃審查：

- (1)規劃建物位置圖及相關樓層平面圖（應標示每一空間使用面積）、防火區劃圖、立面圖、感染管控動線平面圖。
- (2)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 (3)合格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新建案免附）。

(三)申請單位為公部門第 1、2 類獎勵對象，可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合作，促進公私協力，並檢附雙方合作 MOU 意向書之影本予本部審核；如為第 1 類獎勵對象，原則以自行興建並委託營運，或有償 BTO 方式辦理，並於申請書中敘明未來營運方式。

(四)申請單位為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應依各該法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醫療法、私立學校法）規定，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長照業務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同意函。如未於申請時提供，至遲於審查會議前補件，逾期未提供者視為不符獎勵資格，駁回申請。

(五)申請單位為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應設定保證人及擔保品：

1. 保證人：申請單位之代表人（即理事長或董事長）徵提為連帶保證人。

2. 新建案設定擔保品：

(1)應提供自有之不動產、定存、債券為擔保品，並隨申請計畫書附上公正第三方鑑價後擔保品淨值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其鑑

價後淨值，應至少達總獎勵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五，並約定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申請計畫書所附上之擔保品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

(2)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申請單位應再新增擔保品，並於甲方核定撥付第3期款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申請單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選擇擔保品：

A.申請單位再新增自有之不動產、定存、債券為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並應隨申請第3期款檢附設定擔保品證明文件及該擔保品鑑價後淨值之證明文件。擔保品之鑑價後淨值，應至少達總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

B.申請單位將本計畫獎勵新建之建物增加擔保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並應隨申請第3期款檢附設定擔保品證明文件。前述淨值至少達總獎勵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五之擔保品，其抵押權塗銷登記得於上述建物完成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本部之日辦理。

(3)擔保品得於本計畫期滿(即完成新建並提供服務滿三十年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3.既有建築物修繕案設定擔保品：

(1)應提供自有之不動產、定存、債券為擔保品，並隨申請計畫書附上公正第三方鑑價後擔保品淨值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其鑑價後淨值，應至少達總獎勵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五，並約定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擔保品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如獎勵修繕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建物，坐落之土地非屬申請單位自有者，不得以該建物設定為擔保品。

(2)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申請單位應再新增自有之不動產、定存、債券為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並應隨申請第3期款檢附設定擔保品證明文件及該擔保品鑑價後淨值之證明文件。擔保品之鑑價後淨值，應至少達總獎勵經費

之百分之四十五。

(3)擔保品得於本計畫期滿(即完成修繕並提供服務滿三十年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 肆、計畫執行期間：

- 一、新建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 4 年內取得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 3 年內達成第 4 期款撥款條件及辦理結案，且正式營運後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須滿 30 年。
- 二、既有建物修繕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 3 年內取得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 3 年內達成第 4 期款撥款條件及辦理結案，且正式營運後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須滿 30 年。

#### 伍、受理及申請

##### 一、受理時間：

(一)申請時間另與公告獎勵區域併同公告。

(二)如公告受理評選若未達獎勵 2,500 床目標，得再公告徵求至達標截止。

二、依上開申請時間提具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申請書(附件二)及相關附件，申請單位向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由該縣市政府審核後，併同該縣市之審查意見層轉至本部。如經縣市審查，查申請單位之土地或既有建物不符本計畫相關規定，或經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災害潛勢圖源套疊結果及分析文件，查該土地或既有建物無法經補強補救措施具備一定抗災能力，已無具備獎勵資格，無須再層轉本部續審。

三、計畫書規格：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 16 級，內文字體大小 14 級，行高 16-21pt，與前段距離 0.5 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所送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其中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之每樓層圖面應以 A3 紙張

大小為原則。

四、申請單位函送之計畫申請書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按次序裝訂成冊 1 式 15 份、Word 電子檔光碟 1 份，並以書面密封，寄送申請案件之外包裝上請註明「申請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連絡電話，以利收發人員辨識。

五、計畫申請書與相關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 陸、計畫書審查方式

一、本案為競爭性計畫，將聘請專家予以審查評分，評選結果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並視資源布建供需擇優予以獎勵。

二、審查項目權重如下：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該項總配分
1. 計畫優先性與適當性	(1) 規劃設置地點合宜，如交通位置便捷、鄰近醫療院所或商圈，並有當地長照服務資源供需分析，可明顯改善當地住宿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可近性。5 分 (2)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且未涉及變更都市計畫/變更編定，或經土地主管機關許可容許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者。5 分 (3) 基地現況評估，已完成地質改良、水土保持、汗水排放或管線設置等附屬工程或納入規劃。10 分	20 分
2. 興建/修繕計畫規劃完善性	(1) 各樓層空間配置妥當性，包含照顧區域設計應以家的概念出發，符合小單元共同生活之型態、高齡友善環境設計、服務動線規劃、感染管控動線規劃、合宜員工工作環境規劃等友善職場設計，	25 分

	<p>及配置員工宿舍(含外籍人員)規劃等。10分</p> <p>(2)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明確進度管考及設有專人監測、管制措施之指標。應包含興建/修繕期程規劃(含前置作業、發包、執行、驗收)。15分</p> <p>(3)於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規劃有供應長照機構營運後用電執行方式，加分1分。</p>	
3. 營運計畫執行能力	<p>(1)照護人力之招募儲備規劃、各類人力配置規劃，以及機構收住之中、重度失能者規劃進度，其中應包含分年開放服務規模及達成60%入住率之規劃及作法。15分</p> <p>(2)提出完善機構營運規劃模式，並檢討過往至少3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或醫事服務相關工作辦理實績。如申請單位為公部門縣市政府，應檢視其後續委外招商規劃之資格條件之規劃。10分</p>	25分
4. 經費編列、運用情形計畫	<p>(1)經費概算內容之項目應詳列說明(直接、間接工程費、設備費等)。10分</p> <p>(2)經費管控及自籌款運用規劃。10分</p>	20分
5. 回饋公益項目	<p>自提公益回饋服務項目(不含本計畫要求項目)。10分</p>	10分

### 柒、計畫書核定與簽約作業

申請計畫書內容符合本計畫獎勵條件並經審查通過者，本部將函復核定之計畫，並通知申請單位辦理簽約事宜。契約書如附件三。

### 捌、經費請領及撥付程序

一、公部門第 1、2 類獎勵對象提出本計畫分四期撥付款項，如下：

- (一)第一期款：申請單位於本部通知簽約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同意與本部簽訂契約、繳交用印之契約及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
- (二)第二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函送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並檢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鑲嵌竣工銘牌，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勵機關全稱及獎勵經費(含中央獎勵及申請單位自籌額度)並提供佐證資料、工程結算證明、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修繕案免付)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 (四)第四期款：申請單位於正式營運後至遲三年內，其獎勵床全數開放，且最近十二個月(自申請本期款當月之前一個月起算)入住住民達平均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獎勵單位最近一個月之建物膳本、土地膳本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五。逾正式營運日起算三年未達前述服務人數，則不符支付第四期款獎勵費用之條件。

二、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提出本計畫分四期撥付款項，如下：

- (一)第一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函送核准籌設許可函文、籌設計畫書、工程發包相關契約書副本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
- (二)第二期款：工程發包且其興建工程達整體建築物百分之五十後，函送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並檢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鑲嵌竣工銘牌，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勵機關全稱及獎勵經費(含中央獎勵及申請單位自籌額度)並提供佐證資料、工程結算證明、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修繕案免付)，設定擔保品證明文件及鑑價後淨值至少達總核定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之證明文件(如以本計畫獎勵新建建物設定為擔保品則免付鑑價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四)第四期款：申請單位於正式營運後至遲三年內，其獎勵床全數開放，且最近十二個月(自申請本期款當月之前一個月起算)入住住民達平均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獎勵單位最近一個月之建物騰本、土地騰本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十。逾正式營運日起算三年未達前述服務人數，則不符支付第四期款獎勵費用之條件。

## 玖、配合事項：

- 一、獎勵經費已參考直/間接工程費、營建工程指數、物價指數校正後之獎勵經費，倘後續興建或修繕經費增加，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二、房型收費請依循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長照機構收費參考，提報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建議多人房型收費，以平價為原則。
- 三、接受獎勵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違者依契約書辦理。
- 四、如有特殊情況且可歸責於接受獎勵單位之情事，經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予以停業、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致原

核定計畫無法執行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違者依契約書辦理。

- 五、本計畫經費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倘計畫年度獎勵款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支付之權利。
- 六、本計畫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辦理。
- 七、本計畫執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行政程序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獎勵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九、本部核定後，請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申請單位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簡報，接受獎勵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
- 十、申請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違反契約書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並獲得獎勵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之全部或部分獎勵金；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 十一、受獎勵之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單位於機構設立營運後，應配合本部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政策，提供服務及推動創新計畫/方案。
  - (二)如無法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至遲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六個月以正式公文通知載明事由或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向本部
  - (三)申請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

1. 未能於新建/修繕執行期間取得設立許可者，每次申請以 1 年為限，至多展延 3 年。
2. 未能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 3 年內完成第 4 期款撥款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展期至多 1 年。
3. 屆期未完成者，將依契約書處置。

十二、本計畫經費財源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本部得通知申請單位，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十三、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本部獎助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契約內容。

十四、如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長期照顧司李小姐，聯絡電話：(02)8590-6217。